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巩义市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已提起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孝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百忠祥、尚未知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特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志平、刘龙辉、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责任公司因脱硫、除尘、脱白、脱硝 EPC 总包合同的履行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纠纷，2020年2月河南昌泰不锈钢板

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施工及产品质量问题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责任公司拖延付款及解除合同必然导致发生损失，提起反诉，要求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人民币 829 万元及拖延付款损失人民币 635764 元，要求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变更工艺及解除合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3774564.14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责任公司因脱硫脱硝 EPC 总包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巩义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质量鉴定相关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并选择鉴定机构，公司提出的反诉已受理，案件目前正处鉴定机构调查、鉴定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巩义市人民法院传票（2020）豫 0181 民初 571 号；
- （二）巩义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豫 0181 民初 571 号；
- （三）《民事起诉状》。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